

#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1811	
基金简称A	银华300A	基金代码A	150167	
基金简称B	银华300B	基金代码B	150168	
基金简称C	300分级	基金代码C	161811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1-0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01-21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凯先生	2018-03-07		2009-07-15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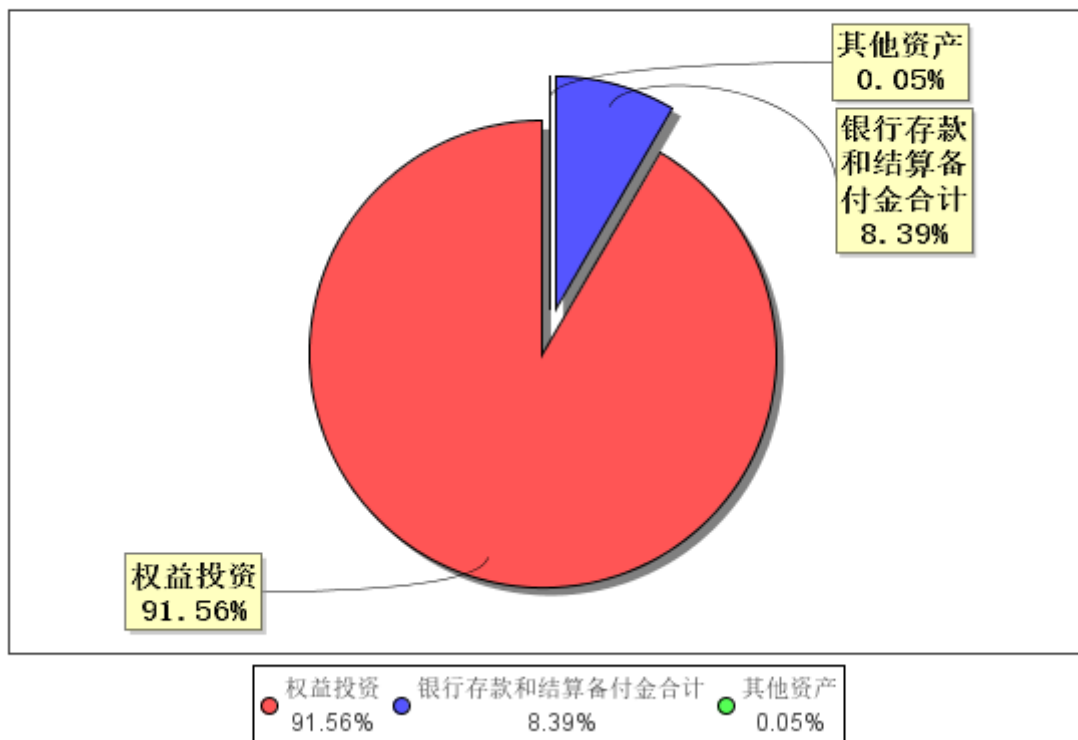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最优化抽样依托银华量化投资平台，使用组合优化方法创建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对标指数的紧密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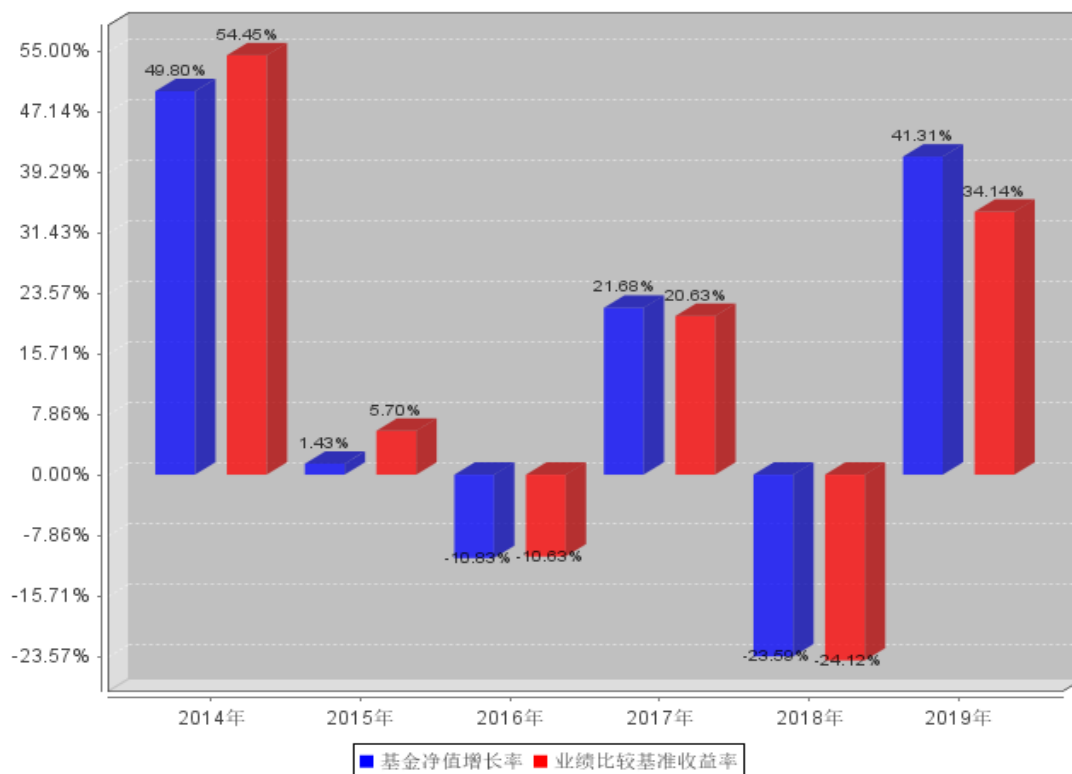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若有）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00 分级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2%	场内、场外
	500000≤M<1000000	0.6%	场内、场外
	1000000≤M<5000000	0.1%	场内、场外
	5000000≤M	固定按笔收取， 1000元/笔	场内、场外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
	7天≤N<365天	0.5%	场外
	365天≤N<730天	0.2%	场外
	730天≤N	0%	场外
	N<7天	1.5%	场内
	7天≤N	0.5%	场内

注：银华300A、银华300B份额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2%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是一只指数型开放式基金，根据经济周期循环、财政货币政策、汇率利率、产业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判断证券市场的运行环境，利用指数复制技术构建投资组合。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客观上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 指数投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1）系统性风险（2）投资替代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2.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3. 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1）上市交易风险：分级基金子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而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子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子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此外，两类子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各自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2）杠杆机制风险：对于《分级基金审核指引》所指的分级基金而言，其两类子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称为母基金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类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类份额。由于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B类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母基金份额和A类份额净值的变动幅

度，即B类份额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3）折/溢价交易风险：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折/溢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4）份额折算风险：1）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母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一定阈值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B类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份额，因此原B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B类份额净值达到一定阈值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原A类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份额，因此，原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由于对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的设计，使原A类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份额，因此，原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2）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3）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在场内购买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A类份额或B类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母基金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人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A类份额或B类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母基金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5）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母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母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6）基金的收益分配：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包括母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母基金份额和A类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